

2023年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政府采购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为制定和实施全县文物事业发展规划提供保障服务。

2、实施全县境内文物的保护、抢救、利用、考古调查、发掘、研究等业务工作。

3、负责文物库房安全保卫，配合做好全县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4、做好全县境内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5、负责文物资源调查和征集工作，抓好博物馆建设和文物保护“五纳入”工作、文物“四有”建档工作。

6、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人才培养工作。

7、管理凤凰县区域性防御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做好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内设股室3个包括：办公室、文物保护股、博物馆与安全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6人，实有人数16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01.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237.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4.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78.72万元，增长42.29%，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增加13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01.27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9.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78.72万元，增长42.29%，主要是较去年增加文物保护专项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1.27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9.61万元，占91.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4万元，占3.94%；卫生健康支出7.49万元，占1.49%；住房保障支出14.44万元，占2.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92.1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09.1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2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和方针政策。实施全县境内文物的保护、抢救、利用、研究；以及完成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课题研究项目合作协议尾款的结算等方面；其他文物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沈从文故居消防工程等方面；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3.11万元，主要用于火烧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高堰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靖边观及古道保护修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00万元，占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2.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6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1.19%，主要是按基数增加工会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0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16万元，项目支出409.1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2023年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xlsx](#)

